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8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 1              | 公司关于拟实施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      |
| 2              | 公司拟对子公司新疆赛里木新建建材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0 | 新疆赛里木 | 2016/3/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至25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8: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09-2268120,2268189

2.传 真:0909-2268162

3.联 系 人:高维泉、毛雪艳

4.邮 编:833400

5.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收到股东通知，

2016年3月18日，新赛股份股东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

式减持新赛股份无限售流通股A股总计5,086,8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1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宏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0007616084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

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新赛股份28,632,873股，占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的6.08%。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的时间及方式

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时间:2016年3月18日减持5,086,800股，未来六个月内将减持完所持有的新赛股份的

剩余股份。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性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 | 28,632,873 | 6.08      | 23,546,073 | 4.99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公司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

式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收到股东通知，

2016年3月18日，新赛股份股东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

式减持新赛股份无限售流通股A股总计5,086,8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1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宏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0007616084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

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新赛股份28,632,873股，占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的6.08%。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的时间及方式

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时间:2016年3月18日减持5,086,800股，未来六个月内将减持完所持有的新赛股份的

剩余股份。

四、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性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富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 | 28,632,873 | 6.        |           |           |